

百亩秧苗长势旺

——探访寿县供销社
迎河为农服务中心救灾秧基地

本报记者 张明星 摄影报道



7月初,寿县“爱心秧苗”驰援黄山的新闻受到许多人的关注。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了解到,这些“爱心秧苗”来自寿县供销社迎河为农服务中心救灾秧基地。近日,记者来到该基地进行了探访。

6月19日入梅以来,黄山市遭遇洪涝灾害,农作物严重受灾。市供销社、寿县供销社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组织支援救灾活动,寿县供销社迎河为农服务中心救灾秧基地负责人顾军决定由个人免费向黄山受灾地区捐赠水稻秧苗。记者从寿县供销社了解到,截至目前,累计向黄山市捐赠“爱心秧苗”5000余亩,惠及休宁、屯溪、祁门、黟县等地,及时帮助汛期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走进寿县供销社迎河为农服务中心救灾秧基地,记者看到,一块块育秧田被长势喜人的稻秧苗覆盖,绿油油的连成一片,十分壮观。

基地负责人顾军介绍,救灾秧基地建立于2018年,位于寿县迎河镇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104亩,是在寿县皖农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的基础上创建的。该基地以生产有机肥和救灾秧为特色,是集水稻小麦种植、小麦种子常规生产、机械化育插秧、秸秆综合利用为一体的综合性为农服务中心。

农业生产如遇恶劣天气,很容易造成灾害和损失。为了提升基地的生产水平和生产能力,更好地满足全县乃至省内外农户对秧苗的需求,同时也是为了应对恶劣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寿县供销社与救灾秧基地开展深度合作。

据寿县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廖先卫介绍,2023年12月,由寿县供销商业有限公司投入80万元,引进两条先进育秧生产线。工厂化育秧极大提升了育秧水平和能力,现在基地每年育秧规模由3万亩提高至10万亩。

2023年,河南省信阳、固始等地受灾。寿县供销社迎河为农服务中心救灾秧基地按成本价为灾区送去了约2.8万亩秧苗,解了缺秧农民的燃眉之急。

在救灾秧基地,“小红花牌有机肥”“寿县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第三方处理中心”等大字显得十分醒目。顾军介绍,该基地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等作为原料生产有机肥,年产有机肥近8万吨,实现了“变废为宝、点土成金”,另外针对不同作物生产出不同型质的有机肥,分别有有机蔬菜型、苗木花卉型、高标良田改造型等。

顾军表示,该基地将始终秉持“姓农、务农、为农”的理念,牢记为农服务的使命,按照市供销社、寿县供销社要求,建设好救灾秧基地,打造好寿县救灾秧品牌,努力为广大农户提供高产优质秧苗,更好地为广大农民群众服务。

暑期“三下乡” 义诊暖民心



本报讯(记者 廖凌云 摄影报道)7月17日上午,安徽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暑期“三下乡”服务队来到凤台县开展义诊活动。

在凤台县中医院的一楼大厅,来自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16名专家认真为前来就诊的群众做检查、询病情、看病历、做诊断、提建议等。安徽医科大学“语”暖乡村暑期实践团的同学和凤台团县委组织的志愿者认真当好医生的助手,做好导医导诊志愿服务工作,为每一位患者提供细致入微的关怀和帮助,并把健康宣传手册分发到群众手中。据统计,此次义诊活动累计服务群众300余人次,发放各类健康宣传资料200余份。

我市公布2024年版 《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

本报讯(记者 李严)7月17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近日,我市出台了《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2024年版)》,围绕文件内容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发布会上进行了发布。

据介绍,我市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进场目录是2020年制定的,时间跨度已有4年。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部署,市公管局结合实际,牵头起草了《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2024年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6月6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2024年版)》,同步废止《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2020年版)》。

纳入《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2024年版)》管理的项目共计15个类别,具体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售、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存量资源交易、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无形资产交易、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林权交易、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用能权交易、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为确保《淮南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

目录(2024年版)》贯彻落实到位,市政府办公室印发2024年版目录时,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提出明确工作要求:对列入《目录》且达到进场限额标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项目属地原则,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其中:市本级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寿县、凤台县项目分别进入寿县、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各区招标限额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各区政府采购中心交易,招标限额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其他各类应进场交易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各县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督促落实《目录》内的各类项目进场交易,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按“应进必进”原则落实到位。同时允许和鼓励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项目属地原则,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据了解,凡列入《目录》且达到进场限额标准的各类公共资源项目未进场交易的,或者将项目肢解以及采取其他方式规避进场交易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行政许可、资金拨付、产权过户和使用等手续,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处罚,监察机关将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